

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行政执法主体公示信息确认表

填报单位：（公章）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

填报时间：2026年3月23日

序号	单位名称	单位类别	法定执法职责和权限	主要执法依据	办公地址	联系电话	门户网站
1	白山市江源区 财政局	法定 行政执法机关	1. 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，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。 2. 负责监督检查财税法规、政策的执行情况，承担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组织实施工作，依法查处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。 3. 非法集资行政违法职责 调查取证：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，依法进入场所调查取证，询问相关人员，查阅、复制有关文件资料，对可能被转移、隐匿或损毁的资料、电子设备予以封存。 行政处罚： 对非法集资人：处集资金额20%以上1倍以下罚款；对单位负责人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。 对非法集资协助人：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。 对不配合调查的单位或个人：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。 行政强制：经主要负责人批准，查封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账户。 4.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职责 对辖区内“7+4”类地方金融组织（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典当行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等）履行监管职责，包括： 实施现场检查（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，出示执法证件） 开展非现场监督管理，通过监管信息平台进行风险监测预警 对违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 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 《吉林省财政监督条例》 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 《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》	白山市江源区江源大街34号	0439-3728717	行政执法综合管理 监督信息系统 http://10.2.1.23:8080/wcm/abd/main.jsp

填表人：王金艳

联系电话：18504399882

注：1. 单位名称：应填写规范全称；

2. 单位类别：应填写“法定行政执法机关”或“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”；

3. 执法职责和权限：仅填写与行政执法活动有关的职能职责内容，要对本单位行政执法权力事项进行简要归纳，并明确执法事项权限范围；

4. 主要执法依据：填写法律、法规以上的执法依据具体名称。